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動小販牌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劃一市區及新界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各委員討論《流動小販牌照》文件(立法會 CB(2) 1330/00-01(03))，並知悉兩個前市政局就流動小販牌照事宜採取不同的政策：

- (a) 在市區，前市政局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以期在三年內逐步取消市區內所有流動小販牌照。根據這項政策，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下稱持牌流動小販)只要交回牌照，便可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或選擇市區內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或以優惠租金選租公眾街市內的空置檔位。當時提供的各方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 (b) 至於新界，前區域市政局並無採用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而是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取消流動小販牌照。上述根據市政局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內所提供的方案，並不適用於新界區的持牌流動小販。

3. 委員在會上要求政府在檢討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時，考慮以下的意見-

- (a) 市區及新界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應該一致；
- (b) 無須訂下逐步取消所有持牌流動小販的時間表；以及
- (c) 應增加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特惠金金額。

## 諮詢業界

4. 其後，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會見小販代表，徵詢他們對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意見。代表普遍反對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安排，但支持應有一項市區和新界持牌流動小販都適用的自願計劃，鼓勵他們交回流動小販牌照。他們也要求增加特惠金的金額。

## 最新情況

5.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市區共有 2 882 名持牌流動小販，已根據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交回牌照。這些交回牌照的小販中約 70% 選擇特惠金。在餘下的 1 067 名持牌流動小販中，市區佔 544 人，新界佔 523 人。

## 政策考慮

6. 在檢討流動小販牌照的未來安排時，尤其就應否恢復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並把該政策伸延至新界地區，我們考慮過以下因素 -

### (a) 目前的經濟/失業情況

流動小販牌照現時為 1 067 名持牌流動小販提供就業。若我們恢復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很多持牌流動小販會在未來三數年間失業。

### (b) 持牌流動小販的年齡概況

就觀察所得，持牌流動小販的平均年齡多年來一直增加：市區及新界分別 74% 及 60% 的持牌流動小販超過 60 歲。未來十年內，大部分持牌流動小販或會礙於年邁而停止在街頭販賣。

### (c) 政策的一致性

二零零零年市政服務重組後，管理市區及新界流動小販牌照的工作便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在市區和新界施行同一的持牌流動小販政策，是一個較公平的安排。

### (d) 特惠金

在過去三年，每年平均約有 6% 的持牌流動小販選擇退回牌照，領取特惠金。這顯示目前的特惠金金額(30,000 元)仍具有吸引力。

## 劃一建議

7.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提出以下劃一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 (a) 劃一選擇及不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

我們不會建議為取締流動小販牌照設定最後期限。換言之，我們不會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此外，基於公平原則，目前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選擇的方案應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有關方案詳見**附件**)。

然而，為鼓勵自願交回牌照，我們認為應就提供選擇方案設置期限。若然無限期提供有關選擇方案，便難以鼓勵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他們只會繼續經營直至退休，然後領取特惠金。

我們建議，為提供選擇方案設置五年期限。這期限將為打算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提供充裕時間，為此作出適當的安排。無論如何，由於大多數持牌流動小販年事已高，我們相信不少持牌人或會在未來數年自願交回牌照。

任何希望在五年選擇期屆滿後繼續經營的持牌流動小販均會獲續發牌照。然而，當他們最終交回牌照時，將會失去選擇**附件**內各個方案的機會。

### (b) 特惠金金額

考慮到目前水平的特惠金金額已達到鼓勵自動交回牌照的效用，加上給予新界持牌流動小販特惠金所帶來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認為現在並無理據提高特惠金金額。

## 落實建議

8. 如各委員同意有關建議，我們建議於 2002 年中實施新的政策和安排。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所建議的劃一安排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四月

**根據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  
現時可供持牌流動小販選擇的方案**

- (A) 所有自願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均可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案：
- (i) 在市區選擇一個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ii) 選租公眾街市一個空置小型檔位，並在首 3 年租約期間，只須繳付流動小販牌照費作為街市檔位的每年租金；
  - (iii) 選租公眾街市一個空置大型檔位，並在首 3 年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 5 成作為租金；
  - (iv)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 (B) 除上述方案外，持牌小販(流動車)可選租公眾街市一個空置熟食檔位售賣雪糕和甜品，並在首 3 年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五成，作為檔位租金；或選租一個空置熟食檔位售賣熟食，並在首 3 年租約期間，繳付市面租值的七成半，作為檔位租金。